

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： 19. 4. 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： 19. 4. 2000)
中文文本第 1 稿： 4. 5. 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： 19. 4. 2000)
中文文本第 2 稿： 5. 5. 2000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： 19. 4. 2000)

《2000 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ARBITRATION (AMENDMENT) BILL 2000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仲裁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

《仲裁條例》(第341章)第2GG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將其重編為第2GG(1)條；
- (b) 加入 —

“(2) 儘管本條例另有規定，本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或發出的裁決、命令及指示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仲裁條例》(第341章)，以澄清該條例第2GG條所訂的用於強制執行裁決、命令及指示的簡易程序，乃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、命令及指示。